

证券代码：839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2024 年

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。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持续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、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。

3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、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、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